

CRVA 工作组细则

(2024 年 1 月)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开放指令生态 (RISC-V) 联盟 (英文: China RISC-V Alliance, 缩写: CRVA) 工作组 (英文: Working Group, 缩写 WG) 是根据开源指令生态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的发展需要, 并依照相应程序, 由 CRVA 设立的机构, 受 CRVA 直接领导。

第二条 工作组的宗旨是: 团结、联合、组织开放指令生态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 按其所在领域或专业开展学术/技术交流、发展战略研究、专业技术标准研究、人才培养推进以及产业与传播等相关活动, 提高所从事领域的科研、教学、应用水平, 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提升在国家科技活动和国际交往协作的影响力, 推动开源指令生态的有序发展。工作组坚持学术上的民主和组织上的开放, 根据技术和生态发展的需要开展活动。

第三条 为规范工作组的组织和活动, 根据《中国开放指令生态 (RISC-V) 联盟章程》制定本条例。工作组须遵照《中国开放指令生态 (RISC-V) 联盟章程》和本细则及联盟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工作组的设立、撤销和重组

第四条 工作组的设立

1. 申请。5 名及以上常务理事会成员可联名提出设立工作组的申请。申请者须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拟成立工作组的定位、所涉及的专业内容、发展现状、成立该工作组的必要性以及工作组成立后的活动方式，并须说明是否和现有联盟工作组覆盖的专业领域重叠等。

联盟秘书处可直接提出设立工作组的动议，经联盟秘书长同意后，向常务理事会提交设立新工作组的申请报告，内容要求同上。

2. 审核。联盟秘书处收到设立新工作组的申请报告后，审查其设立的必要性，并在 2 个月内告知申请人是否能够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如果需要，秘书处可要求申请人作口头陈述。对不能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的申请，秘书处需告知发起人拒绝的理由。对于秘书处提出的成立动议，由联盟秘书长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3. 批准。联盟常务理事会根据拟设立工作组的申请报告和秘书处对拟设立工作组的审查报告进行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设立该工作组。成立工作组须得到与会常务理事至少三分之二无记名投票同意。

第五条 工作组的撤消或重组

1. 工作组在全体成员会议上经表决，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情况下，可向秘书处提出撤销本工作组的动议，经联盟秘书长同意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2. 工作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联盟秘书处会可提出撤销或重组的动议，提交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

1) 工作组会连续 2 次未通过联盟的评估；

2) 工作组有严重违反联盟章程、条例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行为。

针对撤销或重组的动议，秘书处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到该工作组。该工作组若有异议，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可提出异议，由秘书处报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

4. 常务理事会对撤销或重组的动议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要撤销或重组该工作组。常务理事会对于撤销或重组的表决同意票须达到到会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二。一经常务理事会作出撤销工作组的决议，该工作组应立即停止任何活动。常务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重组工作组后，由联盟秘书长组织开展重组工作，主持选举该工作组的领导机构。如提出的撤销或重组工作组的动议未获常务理事会批准，相关工作组的工作不受影响。

工作组机构

第六条 工作组机构设置

1. 工作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不超过 3 人。组长、副组长应是本领域较资深的联盟会员，且已在本工作组担任委员 2 年以上（新设立、重组和合并的工作组不在此限）。

2. 工作组委员。工作组委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20 人。工作组委员必须是联盟会员。

第七条 工作组机构的选举

1.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的选举由联盟秘书处在联盟常务理事会领导下主持进行。

2. 工作组确定选举计划，包括职位数、选举时间、提名等，报联盟秘书处审批。组长、副组长由委员选举产生。选举后的组长及副组长由联盟秘书长报常务理事会统一后签发证书。

3. 工作组委员可申请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资格，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并得到 3 位以上该工作组在任委员推荐，方可成为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正式候选人。

4. 联盟会员均可申请成为工作组委员资格，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并得到 2 位以上该工作组在任委员推荐，方可成为工作组成员正式候选人。

5. 工作组改选在联盟秘书处主持下进行，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委员增补候选人须到场，由工作组委员会议投票选举产生，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到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当选。

第八条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职责

1.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本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且必须是联盟会员。

2. 工作组组长的职责是：

- 1) 全面负责工作组的工作；
- 2) 组织、主持召开工作组会议；
- 3) 督促形成会议纪要；
- 4) 领导工作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5) 领导和组织工作组撰写本专业领域年度发展报告；
- 6) 按照本条例规定向联盟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开展情况。

3. 工作组副组长的职责是：

- 1) 协助组长完成工作组的工作
- 2) 受组长委托，组织、主持召开工作组会议
- 3) 受组长委托，开展本工作组的工作

第九条 工作组委员职责

1. 工作组委员由本领域内有一定学术成就和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且必须是联盟会员。

2. 工作组委员享有下列权益：

- 1) 提名权、推荐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优先参加工作组各项活动；
- 3) 对工作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
- 4) 有退出工作组的自由。

3. 工作组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联盟章程和条例，执行工作组决议，维护工作组的声誉和权益；

2) 关心工作组工作，按规定参加工作组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工作组委托的工作。

工作组活动

第十条 工作组应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如专题研讨会、论坛、沙龙等。工作组应：

1.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工作组年会，根据需求举办不同形式的活动。

2. 按联盟秘书处要求，撰写本领域的年度学科发展报告，两年至少提出一次撰写申请；

3. 参与联盟组织的学术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

第十一条 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组全体成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纪要和信息传播

应在工作会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初稿，2 周内由所有参加会议人员修订确认后由组长签发。会议纪要在组长签发后 2 日内报联盟秘书处。

工作组评估

第十三条 联盟根据工作组的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对工作组进行评估。工作组应根据联盟要求，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联盟秘书处。评估工作由联盟秘书处负责。

附则

第十四条 工作组对外开展活动或对外宣传时，必须注明“《中国开放指令生态（RISC-V）联盟》”字样和 CRVA 标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联盟秘书处制定，经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联盟常务理事会负责本条例的解释。

